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 間	108年08月27日(星期一)	地 點	澎湖有線電視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 席	主任委員 薛國忠	記 錄	陳淑惠
出席人員	外部委員:主任委員薛國忠、呂令德委員 胡福氣委員 內部委員:副總經理鄧盈麟、工務部經理陳羿廷		

壹、開場：主任委員薛國忠：

貳、討論主題：

『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的分際如何界定?言論自由與社會責任如何取得平衡』。

主任委員 薛國忠：

要做到客觀及公平是相當兩難，這兩件事在社會溝通過程中經常被主動或被動提出議題，因此便衍生由法律規範之下形式理念的客觀與公平，以及他律或自律實質作為下的客觀與公平。

委員 胡福氣：

客觀的產生是集結眾人之主觀所營造的妥協；公平的產生是在平衡眾人落差後所建構的感受，因此，社會溝通較務實的作法是設定一個眾人可以接受的遊戲規則，順勢而為去抒發主觀的論述與公平的心態，從言論市場的情境，媒體運作機制會去設定一個平台或場域，讓眾人的訊息或意見闡述有貼近客觀或公平的機會，在媒體市場上應該要有這深入探討平台，但必須如何去界定發聲權與對話權公平客觀確時要多加思考。

委員 鄧盈麟：

新聞媒體中的政論節目是屬於眾人嘗試透過媒體能對公共事務提出個人觀點,所製播的節目,政論節目也可能因所屬媒體所持的意識型態和政治立場或色彩差異而有一定的政治宣傳背景或目的,參與政論者的言論並不見得代表媒體機構的立場,節目中貴賓的言論通常是採「文責自負」模式,有些政治性節目或較爭議的節目,會強調於節目片尾用字幕載明「以上言論不代表本台之立場」為宣達。

委員 呂令德

新聞機構針對最近發生重要事件的消息報導,需經過事實求證並力求公正客觀與平衡報導的專業理念,而不是靠某媒體偏向何政黨而發佈不實報導及誤導觀眾,政論節目深入報導也是如此,久了只有特定人士會去觀賞,那公信力何在?。

參、『會議結論』主委委員薛國忠：

新聞深入報導其訪談內容與事實探索,都需符合新聞客觀事實呈現的,媒體基於商業的競爭甚至是政治壓力或是主張不同,在採訪與編輯政策上,加入自我的觀點與論述,必須充分認知是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的分際,也就是公信力所賦予的媒體製播新聞問責機制,不宜將政論與新聞報導兩相混淆衍生誤認之虞,合理的新聞製播,終須回歸繫鈴人去重新建構整合社會訊息流通的舞台,媒體影響力的溝通特性所附予的社會使命必須有所堅持,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分際理念的建立,值得從事媒體高層人員思慮應有的具體作為,

如何維持其獨立超然的判斷, 以及對事實與客觀, 內部審查流程必須中立客觀
才行。

肆、散會